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21.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1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0.892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1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7.25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21.55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8%;网上发行数量为93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960.107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74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动联科”A股938.5500万股。

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9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6.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5.50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172.638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52.869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424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7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

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20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22号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1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7,631.54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20.8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6月14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208,400	4.00	59,052,616.00	24个月
2	共赢20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9,386	1.56	22,979,961.64	12个月
3	共赢2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1,136	4.60	67,949,976.64	12个月
	合计		5,608,922	10.16	149,982,574.2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23,5623,8123,0623
末“5”位数	44004,64004,84004,24004,04004,89688,39688
末“6”位数	049623,174623,299623,424623,549623,674623,799623,924623
末“7”位数	0700077,3200077,5700077,8200077
末“8”位数	4341051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芯动联科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6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芯动联科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447,1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锁定期配售股数(股)	无锁定期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660,170	73.32%	26,108,950	74.06%	2,612,753	23,496,197	0.03408403%
B类投资者	2,787,010	26.68%	9,146,128	25.94%	915,940	8,230,188	0.03281689%
总计	10,447,180	100.00%	35,255,078	100.00%	3,528,693	31,726,385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7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3.89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12.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8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8.8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豪恩汽车于2023年6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豪恩汽车”股票586.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656,3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142,331,000股,配号总数为82,284,66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22846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4.890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9.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2.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589933%,申购倍数为4,088.4757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